

海丰县联安镇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海丰县联安镇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人为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扬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由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22)11号”文件批复，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投审【2022】70号”文件核准，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海丰县联安镇石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拆除重建溢洪道，新建溢洪道出口渠道顶冲段挡墙及出水渠清淤疏浚；加固输水涵；完善配套大坝监测等管理设施。同时，新建管养房。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5274715.61元，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细内容以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

②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④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⑤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金

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手续（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6)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指以上<3>规定的人员）最近三个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

(7) 近三年（2019—2021）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严重亏损或冻结状态），成立未足三年的公司按成立以后至今的财务报表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4.1 招标文件于2022年____月__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4.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5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五、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工

电话：0660-6731048

招标代理：广东扬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20185302